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凱譯紗婚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欣慈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湘如

訴訟代理人 曾智群律師

王譽霖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160,2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有價證券或股份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或股份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非僅以其券面額或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度渝上字第1752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參照）。且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

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再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，該規定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適用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先位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王湘如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99萬1,22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積電公司）股票12,000股、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友訊公司）股票65,000股返還登記予上訴人（聲明中誤繕為原告）。經查：台積電公司12,000股及友訊公司65,000股之價值為8,872,500元【計算式：12,000股×611元/股(110年2月1日台積電公司收盤價)+65,000股×23.7元/股(同日友訊公司收盤價)=8,872,500元】，是以，先位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,872,500元。

三、上訴人備位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王湘如應給付上訴人899萬1,224元，及自110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至少899萬1,224元，及自被上訴人賣出股票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因本件係112年11月29日前已繫屬之案件，即適用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亦即備位上訴聲明(二)後段關於利息部分應適用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之備位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99萬1,224元。上開備位上訴聲明之上訴利益顯高於先位上訴聲明，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備位上訴聲明899萬1,224元為準，應徵第二審

01 裁判費160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02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03 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淑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陳淑芬